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1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珮晨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玖萬零陸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珮晨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3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316,85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14,900元為本金；1,95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李珮晨於民國111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

01 118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  
02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03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21日止累計273,779元正未給付，其  
08 中265,481元為本金；7,50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  
09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  
10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  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 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14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14900 元	李珮晨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3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65481 元	李珮晨	自民國115 年01月2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